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2080048	廊坊市广阳区西小路与郭贾路交口天堂河河套里和河堤上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一直未清理。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京雄铁路与津兴铁路之间500米范围内天堂河河套里河道内除积存雨水外，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举报内容不属实。京雄铁路与津兴铁路之间500米范围内在天堂河河堤北侧发现8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约300立方米，该情况属实。综上，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剩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按期清理完成并恢复土地原貌。	截至12月11日，8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成3处，其余5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预计12月22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同时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2080052	文安县零碳产业园津诚轮胎橡胶厂没有环评，没有环保治理设备。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文安县零碳产业园津诚轮胎橡胶厂”实际为文安县创盈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车间有成型机16套、压延机8套、挤出机1套、压胶机1套、裁布机1套，上述设备均有使用痕迹，未安装治污设备，“没有环保治理设备”问题属实。文安县创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塑料橡胶制品项目》于2025年5月28日在文安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文审批字〔2025〕564号），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轮胎橡胶厂没有环评”问题属实。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生产。	责令该公司停工，在未取得环评审批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2080051	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西辛营村西侧尹家沟，有黑色污水，异味污染，夏天更严重。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燕郊镇西辛营村西侧尹家沟河道大部分已干涸，有大量枯萎植物及6处积水，均已结冰（点位1结冰面积约333平方米、点位2结冰面积约456平方米、点位3结冰面积约314平方米、点位4结冰面积约166平方米、点位5结冰面积约1243平方米、点位6结冰面积约269平方米，水深均不足10厘米），未发现黑色污水，无异味。信访人反映的“黑色污水，异味污染”不属实。因燕郊地区雨污分流未实现全覆盖，经走访，附近村民反映，夏季强降雨时段雨污水混流排入尹家沟，入河道短时积存易产生异味，夏天“异味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燕郊区域开展管网风险隐患排查，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同时谋划工程，有效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	1.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积水进行采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研判后续处置。2.针对夏季雨污水混流入河短时积存问题，三河市政府责成燕郊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局降雨后第一时间回抽雨污水至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降低风险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080050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伊甸园小区西侧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外溢，异味污染。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向现场第三方市政物业单位的紧急抢修人员询问得知，公共卫生间化粪池与污水主管道连接的PVC管道出现了部分破损，导致污水外溢至地面，需更换PVC管道约10米，现场伴有明显恶臭异味，信访人所反映“廊坊市大厂县夏垫伊甸园小区西侧的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外溢，异味污染”情况属实。	属实	彻底解决公共卫生间化粪池外溢问题，确保公共卫生间正常使用。	高新区责成第三方市政物业单位做好两方面工作。1.对化粪池及外溢污水进行彻底清理。2.对化粪池破损的连接管道进行修复（重新更换PVC管道约10米）。目前，公共卫生间化粪池溢流问题已解决，现场已无明显恶臭异味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080049	廊坊市大城县大尚屯镇董家务工业园区，兴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每天晚上进行煮黑作业，烟尘污染。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大城县兴达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经核查，刘某某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且兴达公司也没有煮黑加工工艺手续的情况下，于2025年11月15日与兴达公司第一车间负责人曹某某私自签订租赁协议，挂靠兴达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在兴达公司第一车间东南角进行煮黑加工摩托车配件。加工过程使用天然气加热，未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烟尘和异味。反映问题属实。煮黑加工工艺为碱性除油-水洗-盐酸除锈-水洗-放入煮黑液中加热上色-水洗-放入封闭液中防止氧化长锈-加工完成。因其进行煮黑加工时间较短，产生酸碱废水约1吨，经车间管道收集至兴达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调阅兴达公司环评文件，酸碱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经走访排查，未发现兴达公司周边有废水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设施进行清理。	刘某某已于2025年12月10日自愿拆除生产设备、清空原辅材料。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080042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直未解决，垃圾被就地掩埋。官网公示称举报不属实，举报人不同意。（11月26日举报内容：南梦镇马坊村东约200米处耕地上挖坑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2025年12月9日，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霸州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对信访人反映的点位进行再次现场核查，并将排查范围扩大至南孟镇马坊村东全部土地范围。经核查，霸州市南孟镇马坊村东约1300米处发现有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迹象。该点位掩埋面积约200平方米，长约20米，宽约10米。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貌。	针对现场核查情况，南孟镇人民政府要求马坊村委会对该点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村街增加巡查频次，防止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发生。目前，该点位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正在清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080038	1.有人将垃圾填埋至大城县吴会罗村东南角的大坑内。2.有人在大城县吴会罗村东南角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盖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倾倒至厂区北面大坑内。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信访人反映的坑塘为大尚屯镇吴会罗村村民吴某某填埋，填埋点位为坑塘东南角、东北角，面积约670平方米，填埋表面由素土覆盖，夹杂少量建筑垃圾。大尚屯镇人民政府使用挖掘机对填埋部分4个点位进行挖掘（深约2米），挖掘出的填埋物为砖头、瓦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有人将垃圾填埋至大城县吴会罗村东南角的大坑内”问题属实。 2.大城县吴会罗村东南角只有1处厂房，由张某某于2022年建设，厂房占地面积为6090.78平方米，其中耕地154平方米、其他草地1483平方米、沟渠50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611平方米、林地3342.78平方米，不符合大城县土地利用规划。“有人在大城县吴会罗村东南角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盖厂房”问题属实。张某某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为分选出的废塑料杂质，产生量极小，可外售。现场以吨包形式储存于厂区库房内，待签订合同外售。经对厂区北大坑内及其四周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倾倒废料问题。反映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倾倒至厂区北面大坑内”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对填埋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1.大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大尚屯镇人民政府立即对坑内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运至廊坊喆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烧砖处理，已于2025年12月11日清理完成。 2.由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吴某某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由大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对张某某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2080015	廊坊市大厂县祁各庄镇孔雀城近水路环境差、商贩叫喊噪声大，有垃圾积存。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近水路环境差、商贩叫喊噪声大。经核查，近水路道路两侧有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情况，多集中在雅瑞园小区北门附近，主要从事服装售卖、蔬菜副食品的经营活动，这些商贩经营过程中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叫卖，产生噪声。 2.近水路有垃圾积存。经核查，孔雀城近水路有垃圾积存情况属实。近水路两侧垃圾来源为流动商贩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果皮等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有积存。	属实	1.对近水路两侧流动商贩劝导清理，规范经营。 2.对近水路积存垃圾进行清理。	1.由高新区牵头联合祁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通过印发通告、步巡和车巡等方式全面清理违规占道商贩，积极劝导商贩进入近水路市场规范经营，严禁使用高音喇叭、防止噪声扰民。目前，该路段流动商贩已清理完毕。 2.由高新区责成第三方市政公司将近水路两侧的积存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规范处置，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080018	刘宋镇刘庆庄村村西约100米处青龙湾北堤下有3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高出地面3米。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点位位于刘宋镇刘庆庄村村西侧约200米，青龙湾北堤北侧，原为村民盖房取土形成的土坑，2002年刘庆庄村委会将该坑塘租赁给本村村民吴某用于养鱼栽树，租期20年，后因距离青龙湾大堤距离过近无法加深坑塘故将此坑塘填平用于种树，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测绘，认定该坑占地总面积为6821.5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该地块为香河县刘宋镇刘庆庄村集体土地。刘宋镇韭菜种植产业发达，但因植物种植特性每年需要对韭菜地进行换土，吴某作为“韭菜经纪人”除自己名下种植的百余亩韭菜地外，与周边众多韭菜种植户位置粪肥供给关系，吴某购买大量土方并存储在该地块，经初步加工搅拌牲畜粪便后用于粪肥出售，现该地块已形成高土台，高度约3米，储存土方约3万立方米。目前该地块租期已过，刘庆庄村村委会未收回，实际使用人仍为吴某。 2025年12月13日刘宋镇政府组织挖掘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掘点深度约为3米左右，与吴某的调查询问结果相符，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问题，故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巡查治理力度。	刘宋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巡查治理力度，1.强化村街主体责任，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为主体，每日对辖区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2.对发现违法转运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3.对辖区存在的零散建筑垃圾统一清理至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统一存放，各村建立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防止环境污染，4.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定和防止环境污染重大意义，引导村民正确处置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10	D3HB202512080016	廊坊市霸州市东杨庄乡黄庄子村村北有人在集体土地上挖土百余亩。	廊坊市霸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霸州市东杨庄乡黄庄子村村北，属东淀蓄滞洪区（河北省部分）防洪工程与安全建设项目建设LC56号取土场，占地面积15.5676公顷，约233.514亩，周边为空地。经核查，该取土场地为霸州市东杨庄乡黄庄子村集体土地。2024年9月30日，廊坊市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关于该取土场取土许可，文号：霸东领办函〔2024〕99号；2024年11月8日取得该地块临时占用林地批复，批复文号：廊审批农林〔2024〕29号，有效期为2年。截至目前，经核实该项目取土约90亩、13万立方米，计划再取土25万立方米。执法人员采用无人机飞检的方式对该场地取土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违法取土的行为。	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	要求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临时占地批复文件要求取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B202512080026	举报人反映：对“晚安大成”发表的《大城县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第五批）》提到的内容存有异议。1.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中提到的检测结果总氮：0.74mg/L, 氨氮：0.322mg/L, 总硬度：1049.2mg/L, 并不是举报人2025年送检水样的检测结果。2.调查情况提到的铅厂废水不外排，希望相关企业提供相关证据资料证明。3.调查情况提到的未发现死鱼，10月10日举报人发现自家在祖寺庄村南的鱼塘中有死鱼情况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村、镇相关部门及县环保局。4.调查情况提到的举报人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举报人提供了2023年和2025年的检测报告，而公示中体现的是2023年的，忽略了2025年的。5.调查中提到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11月19日采样送检，但是在2025年10月10日死鱼当日环保局就说取样送检了，后续问检测结果，答复水质无异常。希望公示10月10日送检水样的结果，对答复水质无异常存在疑问。6.举报人希望明确对“是否办结”的界定。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现场检查人员接到信访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后，经核对，实际为2023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数值与信访举报案件所述的检测数值一致，并非举报内容所述2025年的检测报告。信访举报人并未提供2025年的检测报告。因此，在公示时仅对2023年的检测报告数据进行公示。2025年12月10日，收到本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转办单后，现场检查人员到现场核实时，信访举报人才将2025年检测报告提供给现场检查人员。因此，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中提到的检测结果总氮：0.74mg/L, 氨氮：0.322mg/L, 总硬度：1049.2mg/L, 并不是举报人2025年送检水样的检测结果”“调查情况提到的举报人提供的水质检测报告，举报人提供了2023年和2025年的检测报告，而公示中体现的是2023年的，忽略了2025年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信访举报人提供的2份检测报告结果均达标，检测的其他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硬度）该标准不涉及。详细情况如下：1.2023年的《检测报告》BKHX(2023)G1552号检测结果（pH值8.3；溶解氧7.36mg/L；总磷0.06mg/L,总氮0.74mg/L；氨氮0.322mg/L；总硬度1049.2mg/L）中pH值、溶解氧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pH值：6.5-8.5；溶解氧：不低于3mg/L）的标准限值，其他因子（总磷、总氮、氨氮、总硬度）并非该标准检测项目。2.2025年的《检测报告》HBHDY-HJ2510102-01号检测结果（pH值：7.8；悬浮物：4.4mg/L；氟化物：0.83mg/L；氨氮：0.791mg/L；总磷：0.11mg/L；总氮：1.81mg/L；石油类：<0.01mg/L；总氰化物：<0.004mg/L；硫化物：<0.01mg/L；挥发酚：<0.0003mg/L；化学需氧量：48mg/L）中pH值、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总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pH值：6.5-8.5；悬浮物：不高于10mg/L；氟化物：不高于1mg/L；石油类：不高于0.05mg/L；总氰化物：不高于0.005mg/L；硫化物：不高于0.2mg/L；挥发酚：不高于0.005mg/L）的标准限值；其他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并非该标准检测项目。在第五批编号X3HB202511210019信访举报案件中，现场检查人员已对森柏铝材厂进行全面调查，该企业无污水排放口，产生的职工盥洗废水直接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铝型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随后，在坑塘承包人的现场指认下，对坑塘东南侧点位（位于坑塘和森柏铝型材厂之间）进行现场挖掘（长约30米，宽约3米，深约4.5米），未发现坑塘承包人所述的排污管道。同时，对森柏铝材厂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底村住户进行走访，均反馈没有发现“污水外排”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再次核实。经调阅历年资料，森柏铝材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污水产生量和污水处理量相符。不存在污水外排情况。综上所述，反映的“污水外排”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信访举报人于2025年10月10日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旺村镇人民政府、祖寺村“两委”反映上述问题，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工作人员王某某（1）、陈某某（1）第一时间与信访举报人取得电话联系，并会同旺村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陈某（2）、祖寺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2）赴旺村镇祖寺村坑塘进行排查，经现场确认，坑塘水体颜色无异常、无异味，未发现死鱼现象（后附照片）。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死鱼”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调查中提到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11月19日采样送检”情况属实，检测结果已在第五批报告反馈。经核实，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已于2025年10月10日采样交大城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检测，检测结果为pH值7.8、溶解氧3.47mg/L、氨氮1.1mg/L、pH值和溶解氧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pH值：6.5-8.5；溶解氧：不低于3mg/L）的标准限值，其余检测因子未列入《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检测要求。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工作人员王某某（1）于2025年10月11日将10月10日检测报告结果电话告知信访举报人（有电话录音为证）。反映的“在2025年10月10日当日环保局就说取样送检了，后续问检测结果，答复水质无异常”情况属实。10月10日检测报告结果将填写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督办改况一览表中，并积极与信访举报人沟通，将检测结果送至信访举报人手中。 因未完成信访举报人2025年10月10日送检水样检测结果的公示，现为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对森柏铝材厂加强监管，加大坑塘沟渠水质排查力度，维护农村地区水环境安全。	1.由旺村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地块和周边农田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若检测为建筑垃圾，由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若检测为危险废物，由大城县公安局立案调查；若对周边农田造成污染，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落实生态损害赔偿机制。 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区所有已封存的水槽内废水采样检测，依据采样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大城县人民政府指派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和旺村镇政府对隆奇盛公司及周边企业加大排查管控力度，确保不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B202512080017	刘宋镇刘庆庄村村东北方向有一鱼坑（11月23日曾反映），鱼坑东边约6米处的另一鱼坑（属于刘宋镇中营村）被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土覆盖填平。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实地核查与对周边村民询问发现，该鱼坑形成于2000年左右，坑的周边为耕地，确定核查点位为群众反映的“刘宋镇刘庆庄村村东北方向有一鱼坑（11月23日曾反映），鱼坑东边约6米处的另一鱼坑（属于刘宋镇中营村）”所在地，12月12日刘宋镇政府组织挖掘机进行现场开挖作业，因坑中积水较多，故在坑塘边3米处选取3个点位进行现场开挖，挖深3米左右，挖出的土质均为自然沉积土壤，未发现“鱼坑被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土覆盖填平”现象，故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巡查治理力度。	刘宋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巡查治理力度，1.强化村街主体责任，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为主体，每日对辖区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2.对发现违法转运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3.对辖区存在的零散建筑垃圾统一清理至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统一存放，各村建立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防止环境污染，4.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建筑垃圾治理相关规定和防止环境污染重大意义，引导村民正确处置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B202512080014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理想城-3期，物业占用绿地建设充电桩，其中部分充电桩安装在单元门口。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处理。	廊坊市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实，1.针对“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理想城3期，物业占用绿地建设充电桩”问题，该小区13处充电桩位均未占用公共绿地。2.针对“其中部分充电桩安装在单元门口”问题，经核实，不存在充电桩安装在单元门口情况，该小区13处充电桩位均设置在楼栋周边或楼栋单元门左右，中间有道路隔离，未占用消防通道、登高作业平台等公共区域，对消防安全未造成影响。3.针对“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处理”问题，2025年以来开发区住建局接到类似工单共1件，已处理反馈。 综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鸿坤理想城3期物业公司的监督指导，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确保集中充电设施安全运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主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小区生态环境，促进开发区生态文明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鸿坤理想城3期物业公司的监督指导，始终致力于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需求，科学合理地谋划充电桩点位建设，充分尊重和保障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继续加强对充电设施的维护管理。同时，利用小区公共区域，继续抓好小区增绿、补种建设，营造环境优美、幸福和谐的宜居环境。	已办结	无